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华光股份向中清源环保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清源”）提供贷款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华光股份同意向中清源提供委托贷款 8,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，系为了保证中清源的正常生产经营；贷款利率年息 4.5675%系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适当上浮，符合市场行情；华光股份作为中清源的第一大股东，对其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，中清源其余股东均已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，有利于减少坏账风险，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长遂、蔡建、徐刚

2018 年 6 月 29 日